

宁陕县城关镇老城社区 宁陕小学后山滑坡治理工程 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施工单位）：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宁陕县城关镇老城社区宁陕小学后山滑坡治理工程

签订地点：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宁陕县城关镇老城社区宁陕小学后山滑坡治理工程（采购项目编号：YCZX-AK-2026（013））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1、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甲方同意乙方施工，按照工程施工设计方案承包给乙方开展工程综合治理，工程范围、施工标准和要求以施工设计图纸为准。

2、乙方同意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和要求，在项目区域范围内进行综合治理，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

3、工期：开工时间为2026年7月6日，有效合同工期60天，即2026年7月6日至2026年9月4日。

4、合同价款：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325182.01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伍仟壹佰捌拾贰元零壹分）。

5、付款方式：在施工单位完成施工准备取得开工令进场施工10日内，拨付合同价款的30%，即人民币¥97555.5元(人民币大写：玖万柒仟伍佰伍拾伍元伍角)。主体工程完工付款至合同总价款的80%，即人民币¥260145.61元(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零壹佰肆拾伍元陆角壹分)。工程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总价款的95%，即人民币¥308922.91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捌仟玖佰贰拾贰元玖角壹分)。验收通过一年后支付剩余5%工程款，即人民币¥16259.10元(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贰佰伍拾玖元壹角)。以合同价为准，最终付款以审计结果结算。在甲方资金暂不到位的情况下，承包人不得无故停工。

二、合同工程范围

合同工程范围是指招标文件及招标设计图纸所列的全部工程内容及范围，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设计图为准。

三、书面通知

1、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双方的一切往来业务均以书面文件为准。

2、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必须以书面形式。由于某种特殊原因，需口头指示时，乙方应当接受，其后，监理工程师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对上述口头指示予以补认。

四、工程复核

1、甲方应在开工前，联系设计单位，对乙方进行现场技术交底。

2、乙方根据施工设计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标高资料，负责对本工程进行准确放线，并对本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的正确负责。施工过程中乙方出现与设计相关位置、标高、尺寸不一致等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予以核实，不得私自变更相关设计及参数。

3、放样过程中所需的仪器、机具和劳务均由乙方负责提供。

4、乙方应在开工前，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对本合同段内各项工程数量进行复核，并及时与监理和甲方沟通确认。

5、监理工程师对放样、标高的核查，均不应解除乙方对其准确性所负的责任。乙方应认真保护一切基准点、标桩和其它有关标志，一旦损坏上述基准点、标桩和其它有关标志，乙方应及时恢复，费用自理。

五、合同的履行

1、合同双方均需认真履行合同赋予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遵守承诺。监理工程师进行的任何批准或同意，并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因乙方私自变更相关设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要严格按照编制的安全生产预案，安全文明施工，施工期间因乙方原因产生的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须按投标书承诺和工程进度需要，及时投入人员、设备和材料。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投入相关资源造成工程进度滞后，

甲方有权责令暂停施工或追究违约罚款等，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4、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按照投标承诺委派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并常驻现场对本工程进行管理。如需更换，应经甲方批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坚守工地，请假超过3天时，由甲方审批。未经批准或超假者按1000元/日索赔。如果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不能有效履行合同而需要撤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天内撤回原委派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委派新的经甲方与监理工程师同意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5、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甲方将按违约论处，每发生一次，甲方索赔3000元损失。

六、进度计划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将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预案等相关资料送达甲方确认。

2、乙方须按照经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乙方须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

七、施工工期

乙方投标书中自报的施工期限为 60天（日历天）。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乙方赔偿甲方1000元人民币。

八、工程质量

1、本合同工程应按照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相关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施工，以达到设计标准规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格等级要求。

2、如果工程竣工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条件，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直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为止，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九、合同结算与工程款支付

1、合同结算

(1)“投标（工序）单价”和“实际完成工程量”是合同结算的两个主要依据，一经双方确认不得任意更改。

(2)“实际完成工程量”以形成实体工程为基础，以验收合格为前提，以监理签证为准，不得估计或预结。

(3)合同结算以中标价为依据，以审计部门审核结论为最终结算结果。

2、工程款支付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乙方完成施工准备取得开工令进场施工后拨付工程款的 30%。

(2)乙方在申请工程款支付时，除提交进度统计报表外，还应填报“工程价款结算单”一式四份（格式由监理工程师提供），经监理签字、甲方驻工地代表确认后，报甲方进行审批。

(3)交工结算时，待省市组织专家终验通过后预留工程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退还以本合同第十二条缺陷责任期及责任的相关条款执行。

(4) 乙方应保证其雇员及农民工的工资足额按时发放，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否则，甲方则在支付时扣留。

十、材料设备供应

本工程所用材料和设备，监理方认可，乙方采购供应。

十一、安全生产及施工现场

1、乙方应注意安全生产，制定管理办法，设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杜绝一切事故发生。由于管理不善或职工的过失及第三者原因造成人身伤亡、设备事故等任何其它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由此而引发的连带责任），也不支付任何费用。

2、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应对工程范围内的铁路、公路、通讯、电力、水利等地上或地下设施、设备、结构物造成损坏，如有发生，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施工期间，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施工区周围的居民、建筑物以及其它设施的安全；保证农灌渠道畅通和涉及群众生产、生活供电、供水、通讯等正常运行。

4、乙方为了出入现场、备料和施工运输，应维修和养护必要的临时道路和桥梁，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缺陷责任期及责任

1、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从颁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起一年时间。

2、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施工质量及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局部损坏，乙方应遵守甲方的指示，自费修复或重建，并交甲方验收。

3、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如没有按照甲方的指示进行上述修复或重建，甲方有权雇用他人完成此项工作，其费用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4、缺陷责任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损坏，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示修复，由此引起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三、环境保护

1、施工期间及缺陷修复期内，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注意环境保护，遵守国家颁发的有关环境保护法令。应避免夜间施工对群众造成干扰，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控制烟尘排放和噪音、妥善存放施工设备、材料。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及材料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对于闲置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予以拆除；对于弃土、废渣、废料、废水、垃圾等应及时予以清除，费用由乙方承担，因违反了环境保护规定而发生的费用也由乙方承担。

2、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河道障碍、灌溉渠道的堵塞及损害等，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费用。

3、乙方应采取选定运输路线、选用运输车辆、限制和分配载运量等一切合理措施，防止乙方的任何超过载重限制而损害或损伤所有通行的道路和桥梁。大型施工装备和超重件的运输，应事先取得公路管理部门的许可方能启运。如果采取上述措施后，仍

超过所通行公路或桥梁的载重限制而又必须通过时，乙方应与公路管理部门协商，取得同意或协助，并负责承担所通行线路上的桥梁加固、道路改线或改善及其它特殊许可的费用。甲方不承担上述费用以及由于乙方未执行本款规定造成道路或桥梁损坏而引起的一切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和其它开支。

十三条 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应按合同价款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一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十四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5、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

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宁陕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乙方：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社会统一代码：

签订日期：2026.6.29

联系人：韩彪

电 话：13468601019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南关支行

银行帐号：3700021509200116793

社会统一代码：

91610000737950334F

签订日期：2026.6.29